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绍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嘉兴斯达电子气大宗气体供气项目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大宗气站及配套纯化系统为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其项目所需的气体产品。该项目总投资约5,400万元,其中衢州杭氧以自有资金出资1,700万元,其余资金以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嘉兴斯达电子气大宗气体供气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杭氧")增资。玉溪杭氧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5,000	13,000	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贷款利率为3.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容器")自然人股东毛荣大先生持有的杭氧容器10%的股权。交易双方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96号)中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的杭氧容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435,676,889.02 元为基准,确定本次杭氧容器10%股权的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43,567,688.9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氧容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杭氧容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前		受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	73.333%	4,250.00	83.333%
杭州余杭獐山钢瓶有限公司	850.00	16.667%	850.00	16.667%
毛荣大	510.00	10%	0.00	0
合计	5,100.00	100%	5,100.00	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受让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嘉兴斯达电子气大宗气体供气项目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大宗气站及配套纯化系统为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其项目所需的气体产品。该项目总投资约5,400万元,其中衢州杭氧以自有资金出资1,700万元,其余资金以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嘉兴斯达电子气大宗气体供气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杭氧")增资。玉溪杭氧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5,000	13,000	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贷款利率为3.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容器")自然人股东毛荣大先生持有的杭氧容器10%的股权。交易双方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96号)中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的杭氧容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435,676,889.02 元为基准,确定本次杭氧容器10%股权的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43,567,688.9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氧容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杭氧容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前		受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	73.333%	4,250.00	83.333%
杭州余杭獐山钢瓶有限公司	850.00	16.667%	850.00	16.667%
毛荣大	510.00	10%	0.00	0
合计	5,100.00	100%	5,100.00	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受让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22年4月13日,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7)。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杭氧")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玉溪杭氧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玉溪杭氧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化念镇原化念农场岔化念糖厂路口

3.法定代表人:陈建平

4.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要经营范围:

工业气体的技术开发;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气分离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的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玉溪杭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玉溪杭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41.92	7,935.15
负债总额	0.50	-0.55
净资产	7,941.41	7,935.7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59	-6.26

注:玉溪杭氧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暂无营业收入。

三、增资主要内容:

玉溪杭氧注册资金为8,000万元,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96,000万元,目前项目安装工程已启动,为确保玉溪杭氧按期支付设备款、工程款,保障工程建设,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玉溪杭氧增资共计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5,000	13,000	100%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玉溪杭氧增资,是为了满足玉溪杭氧的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嘉兴斯达电子气大宗气体供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嘉兴斯达电子气大宗气体供气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与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微电子")签订《大宗气体服务合同》,为斯达微电子提供其项目所需的气体产品。本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杭氧")负责实施,由其投资建设及运营大宗气站及配套纯化系统,主要包括4000m3/h纯氮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氮、氧、氩、氢、氦等大宗气体供应系统,纯化器、过滤器以及CQC分析仪等。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项目合同期为15年,预计自2022年6月起根据客户用气计划陆续供气,以项目最终实际投产供气时间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双方介绍:

(一)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 220室

3.法定代表人:陈幼兴

4.注册资本:203799.98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关联关系:公司与斯达微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住所: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28号

3.法定代表人:毛玲玲

4.注册资本:28,53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要经营范围:

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氩气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医用气体[氧(空分)]生产;惰性气体灭火剂(氮气)、惰性气体灭火剂(氩气)生产;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稀有气体精提取试验平台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货运经营;空气分离设备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衢州杭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衢州杭氧与斯达微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5,400万元,其中衢州杭氧以自有资金出资1,700万元,其余资金以融资方式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系公司继青岛杭氧电子气项目后又一配套电子半导体行业的供气项目,符合公司气体应用不断向新兴领域拓展的发展方向,对提升公司在气体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积极影响。上述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用户主体项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实施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容器")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杭氧容器73.333%股权;杭州余杭獐山钢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山钢瓶")持有杭氧容器16.667%股权;自然人股东毛荣大持有杭氧容器10%股权。经友好协商,獐山钢瓶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拟与持有杭氧容器1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毛荣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评估结果以自有资金出资43,567,688.90元受让其所持有杭氧容器1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杭氧容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毛荣大

2、身份证号:330************616

3、住所:杭州市下城区********

4、关联关系:毛荣大先生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经查询,毛荣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10%股权

2、公司名称: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黄安庭

4、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弘元路1号

5、注册资本:5100.00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低温容器的生产;GC2级压力管道的安装;低温容器的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杭氧容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杭氧容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氧容器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6,189.85万元,总负债为9,352.54万元,净资产为36,837.3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2,393.40万元,净利润为5,106.82万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杭氧容器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5,476.78万元,总负债为 8,190.77 万元,净资产为37,286.01万元,2022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051.03万元,净利润为246.41万元。

10、本次股权受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受让前		受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	73.333%	4,250.00	83.333%
杭州余杭獐山钢瓶有限公司	850.00	16.667%	850.00	16.667%
毛荣大	510.00	10%	0.00	0
合计	5,100.00	100%	5,100.00	100%

11、经查询,杭氧容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氧容器自然人股东经友好协商并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作为受让方受让杭氧容器自然人股东毛荣大所持有的10%股权,交易双方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96号)中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的杭氧容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435,676,889.02 元为基准,确定本次杭氧容器10%股权的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43,567,688.90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生效日,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至协议约定的自然人股东银行账户。股权转让完成后,原自然人股东毛荣大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并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杭氧容器是公司制造板块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主业突出、经营业绩优秀。本次收购杭氧容器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杭氧容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影响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96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刊登于2022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现就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遵守当地政府及公司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联系公司进行信息登记,并配合股东大会现场要求接受查询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谅解。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5.00	关于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6.00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8.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提案	√
1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提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2022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提案13、提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提案5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8日的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14

联系人:高春凤、严萱超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0

2、投票简称:杭氧投票

3、提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5.00	关于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6.00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8.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提案	√			
1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提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 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股,现登记参加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3.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0,500	130,500	2022年4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08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部分因故出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9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人,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8,361,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30,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34,757	-130,500	10,504,2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761,526	0	1,210,761,526
总计	1,221,396,283	-130,500	1,221,265,78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 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近日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156期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1.60%或2.90%或3.30%(年化)

6.收益起计日:2022年04月11日

7.到期日:2022年07月11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公司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公司,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公司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4.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21-4-20	2021-7-20	1.10%/3.50%/4.20%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5.39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7,000	2021-7-15	2022-1-12	1.00% /3.61% /3.71%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04.33
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21-7-27	2021-10-12	1.10%/3.45%/4.15%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9.52
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21-10-15	2021-12-30	1.10% /3.45% /4.15%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9.13
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	2022-1-7	2022-3-24	1.10%/3.45%/3.75%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3.70
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2-1-14	2022-4-14	1.10%/3.45%/4.15%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未到期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0	2022-1-20	2022-7-27	1.50%/3.20%/3.30%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未到期
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	2022-3-28	2022-6-27	1.10%/3.45%/3.75%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计2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2-4-1	2022-4-29	1.18%-3.10%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2-4-6	2022-7-8	1.30%-3.40%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未到期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割单》;

3.《中信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清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濮阳清源向银行融资提供4,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濮阳清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银行授信条件发生变更,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与公司协商,双方决定解除于2021年12月16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并于2022年4月13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濮阳清源与中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7,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濮阳清源与中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3,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022年4月13日,中原银行与公司解除原《保证合同》,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濮阳清源与中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濮阳县工业路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	涂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中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9,131万元,净资产1,563.96万元,负债总额7,567.0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130.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66.25万元,净利润-299.05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二)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三)保证金额:4,000万元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7,326.55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1.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61,893.48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19%,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2022年4月11日-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通知,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陆续发生了被动减持,公司均按相关法规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39.30%,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等关联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后续可能发生被动减持及冻结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被动减持及冻结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境内公开市场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境外债券利息及足额偿付加速到期债券的本息,可能触发境内其他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持续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公司后续可能因债务相关问题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导致公司资产存在被法院冻结等的情形的发生,公司将积极关注该类事项,与相关人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以维持公司经营的稳定。

(四)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